

证券代码：600156

证券简称：华升股份

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资料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

为保障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，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，确保股东会如期、顺利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：

一、股东会设会务组，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。

二、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，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。

三、股东参加股东会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。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，不应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。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的劝导，共同维护好会议的秩序。

四、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组织，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。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，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，简明扼要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，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、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，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

五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

决。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“反对”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，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，作弃权处理。

六、与会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，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。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，谢绝个人录音、照相和录像，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，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。

目 录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	1
议题一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2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:30

会议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9 楼

主 持 人：董事长 谢平先生

一、主持人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、代表股份数、现场参会人员、列席人员及来宾

二、宣读股东会审议议案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三、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

四、推举现场计票人、监票人

五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

六、宣布现场投票结果

七、现场会议休会，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，等待与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

八、复会，宣读合并表决结果

九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意见

十、宣读《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十一、会议结束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结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工作的实际质量表现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众华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众华的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4 年末合伙人共 68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。

众华 2024 年度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73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,193.46 万元。众华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，与公司同行业的客户共 48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莱达”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：因圣莱达虚假陈述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一案中判决众华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%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涉及众华的赔偿已履行完毕。

3. 诚信记录

众华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。

众华 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，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二、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周忠华，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，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琪，202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，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：沈书豪，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，近三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诚信记录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独立性

众华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42 万元，其中年度报表审计费用为 32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。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。

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2 日